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18

修正案号: 39-8666

一. 标题: 检查辅助燃油泵布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直升机:

- (1) 369A(军用0H-6A)、369H、369HE、369HM、369HS和369D; (2) 369E, 序号(S/N)0001E至0620E;
- (3) 369F和369FF, 安装了件号 (P/N) 369A8143-3的辅助燃油泵 且序号为0001FF至0212FF、0600FF、0601FF、0602FF, 0700FF至 0711FF:
- (4) 500N, 序号LN001至LN0111。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6-05-09, 修正案号: 39-18427, 2016年3月1日颁发:
 - 2、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369D-213, 2014 年 4 月 30 日;
 - 3、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369E-111, 2014 年 4 月 30 日;
 - 4、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369F-098, 2014 年 4 月 30 日;
 - 5、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369H-255, 2014 年 4 月 30 日;
 - 6、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500N-049, 2014 年 4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定义的不安全情况是辅助燃油泵 (燃油泵)线路非正确布

线。这种情况会导致驾驶舱出现错误的燃油量指示信息并进而造成燃油耗尽和应急着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出发已事先完成: 在100使用时间(time-in-service)内:

- 1、根据机型适用性,按照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369H-255、SB369E-111、SB500N-049、SB369D-213或SB369F-098(2014年4月30日)第2.B段完成指南的要求,拆除燃油量传感器。根据机型适用性,按照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369H-255、SB369E-111、SB500N-049、SB369D-213或SB369F-098(2014年4月30日)图2描述的区域,用镜子和灯光检查燃油泵布线,确认燃油泵线路是否绕左侧燃油箱燃油入口管组件至少一周。
- (1)如果燃油泵线路绕左侧燃油箱燃油入口管组件至少一周,安 装燃油量传感器并进行燃油量传感器功能测试以确认正确的燃油浮臂 功能。
- (2)如果燃油泵线路绕左侧燃油箱燃油入口管组件不足一周,安装燃油量传感器,根据机型适用性,按照MD直升机服务通告 SB369H-255、SB369E-111、SB500N-049、SB369D-213或SB369F-098(2014年4月30日)第2.E.(1)段至第2.E.(8)段的要求,安装燃油泵传感器,把燃油泵线路绕着左侧油箱燃油入口管进行布线,并进行燃油量传感器功能测试以确认正确的燃油浮臂功能。
- 2、根据机型适用性,按照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369H-255、 SB369E-111、SB500N-049、SB369D-213或SB369F-098(2014年4月30日) 第2. G. 段的要求,在左侧燃油箱盖上,安装件号(P/N)为 MHS5861-66 或同等的启动泵警告标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4月5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